

同仁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总结报告

2025 年，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及省、州、市法治建设工作部署，坚持将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贯穿发展改革工作全领域、全过程，以法治化建设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现将全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法治建设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强化思想引领与组织保障，筑牢法治建设根基

1、深化理论武装建设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核心学习内容，通过局例会、专题学习会等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招标投标法》《价格法》《信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。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全局集中学习 30 余次，专题交流研讨 3 次，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确保中央、省州市委决策部署在发改领域落地生根，实现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切实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思维破解发展难题的能力。

2、压实法治建设责任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

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建立“主要领导牵头抓总、分管领导分工负责、业务科室具体落实、政策法规科统筹协调”的工作格局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清单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。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，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工作，及时解决规范性文件管理、行政执法规范化等重大问题。

3、加强法治队伍建设。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和考试，强化法律顾问制度应用，将法律顾问参与作为重大决策、重大合同审议的“必要前置环节”，参与重大项目谈判、政策制定论证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。深化创建工作宣传力度，提升干部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，利用例会及专题会等组织干部学法和法律知识辅导，明确具体工作人员，畅通报送渠道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体系与决策机制，规范权力运行流程

1、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立项评估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、备案公布等全流程管理制度，开展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，确保政策文件合法合规、与时俱进。所有规范性文件均按照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规范重大行政决策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全年召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党组会8次，决策过程更加科学民主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流程图，明确审查标准、范围和程序，确保决策程序正当、内容合法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按照联席会议要求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，保障市场主体平等竞争权益。

3、动态调整权责清单。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及“三定”方案调整情况，对比省州发改权责事项清单，核实本单位实际权责事

项，明确“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确实按照授权和法定职责落实发改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深化法治与业务融合，提升法治实践效能

1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深入贯彻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贯彻落实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、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，推行“一网通办”、“告知承诺制”等举措，对审批、备案等项目通过赋码，完成一码通办，优化项目审批流程，压缩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时限。

2、强化信用体系建设。全面落实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》，推进“信用青海”建设，及时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“双公示”信息，开展诚信宣传活动，宣讲最新信用政策，落实信用修复机制，在项目审批、资金支持等领域推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3、筑牢重点领域法治保障。在粮食安全领域，严格执行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，开展粮油储备工作，规范粮食收购、储存、销售等环节行为，守牢粮食安全底线。在价格监管领域，依法核定涉企收费标准，开展民生价格监测，联合市场监管、工信等部门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在项目建设领域，规范项目审批和资金使用，确保中央、省、市补助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，全年未发生资金违规使用问题。

（四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监管执法水平

1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按照执法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操作规范，实现执法过程全程留痕、可追溯。

2、创新执法监管方式。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积极推行非现场检查，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扎实开展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排查梳理执法不规范、程序不到位等问题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，未发生行政复议撤销、行政诉讼败诉案件。

（五）深化普法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

1、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。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，压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责任，将普法融入项目审批、执法检查、政策宣讲等全过程。组建普法志愿服务队，深入企业、社区、乡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发放宣传资料。

2、创新普法宣传形式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，开设法治宣传专栏，发布法律法规解读、典型案例分析等。结合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粮食安全宣传周等重要节点，开展主题普法活动日，提升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3、强化重点对象普法。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、项目负责人等重点群体，开展《民法典》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专题普法培训，提升市场主体依法经营、依法维权意识。

（六）自觉接受监督制约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

主动接受各方监督，认真办理各方提交建议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畅通群众诉求渠道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。加强行政争议化解，完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，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（一）法治与业务融合深度不足

部分干部法治思维运用不够充分，在重点项目推进、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具体工作中，运用法律手段破解难题的能力有待提升，法治对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未能充分发挥。

（二）普法宣传实效性有待加强

普法宣传形式仍以传统方式为主，“互联网+普法”等创新形式运用不够，针对不同群体的精准普法力度不足，普法效果评估机制不够完善，难以全面准确衡量普法成效。

（三）专业法治人才队伍薄弱

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数量不足，部分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有待提升，法律顾问参与业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够，法治工作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四）制度执行精细化程度不高

部分法治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打折扣、搞变通的情况，如规范性文件后续评估、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开展不够常态化，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机制不够健全。

三、2026 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

（一）深化法治思想引领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

持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，常态化开展专题学习研讨。聚焦民营经济发展、项目审批、价格监管等重点领域，开展针对性法治培训 6 次以上，邀请法律专家、业务骨干进行案例教学，提升干部专业法治素养。建立干部法治素养考核评价机制，将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挂钩，推

动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深化法治与业务融合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坚持将法治要求贯穿发展改革中心工作，在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、重大政策制定、重点项目推进等工作中，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、精简申请材料。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拓展信用联合奖惩应用场景，健全信用修复机制，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执法监管效能

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细化执法流程和标准。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、智慧监管融合，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效能。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，组织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和轮训，开展执法技能比武活动，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。

（四）创新普法宣传方式，增强普法宣传实效

制定精准普法实施方案，针对企业、群众等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普法。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普法”，利用短视频、直播等新媒体形式，制作发布通俗易懂的法治宣传内容。健全普法效果评估机制，通过问卷调查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全面评估普法成效，及时调整优化普法工作举措。

（五）加强法治队伍建设，夯实法治工作基础

充实专职法治工作人员力量，深化法律顾问制度应用，拓展法律顾问在项目谋划、政策制定、矛盾化解等方面的参与深度。建立法治工作交流机制，组织干部到先进地区发改部门学习借鉴法治建设经验做法，提升法治工作专业化水平。

（六）健全制度执行机制，强化监督考核问责

完善法治制度执行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、执法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制度执行中的问题。强化法治建设考核结果运用，对法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科室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，对工作不力、问题较多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，确保各项法治制度落到实处。